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48,849,0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789,693 股之 59.00%。

列席：獨立董事黃呈琮、董事程天縱、董事李正模、監察人古永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基礎法律事務所胡盈州律師

主席：董事長 張永昌



記錄：張秀蓮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48,820,950	48,159,819	0	661,131
100%	98.65%	0%	1.3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903,184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分派之，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48,820,950	48,159,819	0	661,131
100%	98.65%	0%	1.35%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業務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48,820,950	48,159,819	0	661,131
100%	98.65%	0%	1.3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爰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由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 0 元。
2. 既得條件：認股人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列期間後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並同時符合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一年度員工個人達成所訂之工作績效目標、對公司整體或特殊功績等，分別依下列比例既得股份
屆滿一年，既得 40%股份。
屆滿二年，既得 30%股份。
屆滿三年，既得 30%股份。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獲配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認股人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符合既得條件時，除下列原因外，本公司將全數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全數收回其股份。
2.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時，視為全數既得。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既得。

(2)因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認股人死亡日，繼承人視為全數既得。

4. 留職停薪：

(1)因公留職停薪之認股人，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既得期間期滿日前已復職者，全數既得；尚未復職者，於復職後既得。

(2)非因公留職停薪之認股人，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向認股人依發行價格收回。

5. 調職：

(1)因公調職之認股人，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既得期間期滿日仍於調整單位任職者，全數既得；調職後離職者，視同本公司離職員工辦理。

(2)非因公調職之認股人，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調職日向獲配人收回。

6.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向員工收回或視同既得。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

列相關費用。104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為無償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23,500 仟元(暫以 104 年 4 月 17 日收盤價新臺幣 23.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三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9,400 仟元、7,050 仟元及 7,050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82,789,693 股暫估三年費用化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第一年新臺幣 0.114 元、第二及第三年分別為 0.08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股票信託保管。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48,820,950	48,159,819	0	661,131
100%	98.65%	0%	1.3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3 年度金額	102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 1,317,569	\$ 926,222	42.25
營業毛利	415,082	247,772	67.53
營業淨利	136,878	23,608	479.79
稅前淨利	152,272	30,339	401.90
稅後淨利	127,903	27,610	363.2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4,736	25,568	(42.3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42,639	53,178	168.23

2.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稅前淨利	\$ 152,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4,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14

3.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9	1.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2	2.54
純益率(%)	9.71	2.98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1.54	0.33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1.54	0.3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

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 103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62 人約佔員工總人數 30%。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 76,153 仟元(103 年)及 63,473 仟元(102 年)。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為因應 3C 及伺服器產品等生產線自動化急速成長需求，104 年將投入開發 IN-LINE 大 table 割板機，並將完成開發符合 CE 安規認證之新世代機型藉以擴展歐洲市場版圖；另採用高定位精度、高性能之 Denso Robot 開發自動化需要之泛用型設備，此設備可運用於 Pick and Place、鎖螺絲機..等，產品運用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等之 PCB，可廣泛運用在電子產品生產線取代大多數之人力，在缺工問題與勞力成本不斷提高的時代，開發此設備導入市場販賣，亦可爭取其他產線自動化之商機以強化公司之產品線及提昇公司營收。

光電事業處之光通訊設備基於過去開發之高端產品高階調芯銲接機之基礎下推展業務在 103 年度在台灣良好之銷售實績，另外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特殊需求投入開發低階調芯銲接機，也有不錯的銷售紀錄，未來因應全球之 data center 不斷擴充而引發的光通訊設備需求，本公司過去累積的設備經驗可充分的因應，相信今年光通訊設備的銷售也能夠有很好的成長時機。另外本公司因應全球之光通訊產業集中於中國大陸為生產基地，亦在上海和樁建置光通訊關鍵元件之產線，充分利用公司設備研發之資源同時協助客戶代工生產，在今年相信將有漂亮的成績單。

另公司自主研發之”光子晶體”以及”圖案化基板”兩種技術的開發成果，將持續專注於新型圖案化技術”大尺寸壓印方法”由以往之奈米壓印之技術延伸至 6”之 PSS 壓印設備，並充分與國內之材料廠合作達到技術國產化及自主化之目的，同時公司發展之原有”奈米壓印技術”亦以蛾眼結構為壓印目標持續發展必有一定之研發成果，預期今年配合六吋壓印設備之開發能夠有一定的市場開展。在 LED 的檢測設備部分，本公司的微觀檢測機台榮獲 103 年的台灣精品獎項，同時順利推展至國內的圖形化藍寶石機板大廠，並陸續在 103 年間順利出機，104 年檢測設備的重點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同時將過去”2”、”4”寸之中小尺寸機型修改開發于”4”、”6”寸之機型，以應付 LED 產業基板愈來愈大之趨勢以服務更多之台灣廠商。除了 AOI 設備在 103 年有

大量出貨以外，我們的自動上片機也獲得圖形化藍寶石機板大廠的採用，展望今年有機會再將這些設備再推廣到其他廠商而有更多的銷售營收。

在節能設備方面，因應市場需求與貫徹節能的理念，開發出新一代的中途翻轉式戶外遮陽百葉-FTMB，藉由葉片翻轉上揚角度增加至 125 度，除了在夏日節能外，能夠在陰天有更多自然採光並同時保有隱私性，此創新定位的產品亦獲得 103 年台灣精品獎的殊榮。隨著國人對節能減碳以及對住宅舒適度的重視，相信在 104 年度，採用的顧客會愈來愈多。和椿科技亦將秉持過去一貫的努力，對於日益提升的地球環境和能源節耗問題，研發各種可解決顧客需求問題的商品和技術。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

在自動化設備、光電及節能安全事業方面，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完成各項認證及擴展海外市場外，由於和椿科技於 103 年持續引進新開發團隊，並已完成運動控制、影像處理及雷射應用的核心技術建制。我們相信在此基礎條件之下，104 年是非常值得期待的一年，各事業處的相關計劃應能為公司帶來豐碩的營收。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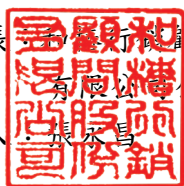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董事長 張永昌 和椿科技顧問股份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代表人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游淑芬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古永嘉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陳明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20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095仟元及新台幣1,703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4%及3%；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6,744仟元及新台幣81,364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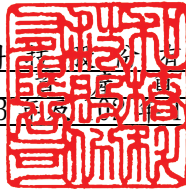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和椿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714	4	\$ 136,51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68	-	7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009	2	33,27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89	-	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6,538	15	150,69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656	4	105,034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521	-	1,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	-	1,0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642	3	8,006	-
130X	存貨	六(五)	350,445	16	356,978	18
1410	預付款項		7,584	-	6,0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75	-	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4,368</u>	<u>44</u>	<u>800,73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33,729	6	137,92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50,509	30	624,97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74,798	17	400,134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27	1	11,9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450	2	42,5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3,113</u>	<u>56</u>	<u>1,217,523</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7,481</u>	<u>100</u>	<u>\$ 2,018,254</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託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0,000	9	\$	155,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155	-		1,47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713	1		23,295	1
2170	應付帳款			125,747	6		84,42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87	-		5,86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4,503	-		11,2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9,428	4		44,92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964	1		4,7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7,627	1		6,6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51,200	12		78,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342	-		7,9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4,066</u>	<u>34</u>		<u>423,66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05,000	9		456,2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66	1		10,9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十四)		5,982	-		13,6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648</u>	<u>10</u>		<u>480,78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950,714</u>	<u>44</u>		<u>904,452</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38		827,897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0,011	5		97,2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94	7		65,89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9,381	1		13,672	1
3XXX	權益總計			<u>1,206,767</u>	<u>56</u>		<u>1,113,802</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57,481</u>	<u>100</u>	\$	<u>2,018,25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資產負債表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鋸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17,569	100	\$ 926,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及七	(902,487)	(68)	(678,450)	(74)
5900 營業毛利		415,082	32	247,772	26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139)	(10)	(101,829)	(11)
6200 管理費用		(61,912)	(5)	(58,8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153)	(6)	(63,47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204)	(21)	(224,164)	(24)
6900 營業利益		136,878	11	23,6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7,167	1	15,1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二)	7,146	1	6,7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697)	(1)	(13,44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8	-	(1,7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94	1	6,731	1
7900 稅前淨利		152,272	12	30,33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24,369)	(2)	(2,729)	-
8200 本期淨利		\$ 127,903	10	\$ 27,61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7,150	1	\$ 27,741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1,173)	-	3,0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九)	1,780	-	(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021)	-	(5,2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736	1	\$ 25,568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2,639	11	\$ 53,178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0.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昭明、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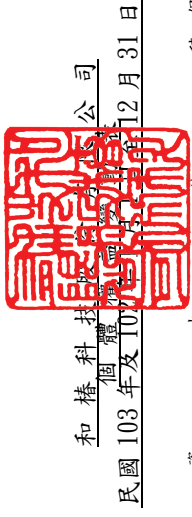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積存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溢價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744	\$ 3,309	\$ 1,802	\$ 97,231	\$ 16,229	\$ 35,762	(\$ 9,350)	\$ 1,060,62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19	-	(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610	-	27,610		
本期淨利	-	-	-	-	-	-	2,546	23,022	2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202	-	(202)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97,250	\$ 16,229	\$ 65,899	\$ 13,672	\$ 1,113,802		
103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97,250	\$ 16,229	\$ 65,899	\$ 13,672	\$ 1,113,80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2,761	-	(2,761)	-	-		
現金股利	-	-	-	-	-	-	(49,674)	-	(49,674)		
本期淨利	-	-	-	-	-	-	127,903	-	127,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3)	15,709	14,7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00,011	\$ 16,229	\$ 140,394	\$ 29,381	\$ 1,206,767		

註：民國102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242及\$497，民國101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3及\$9，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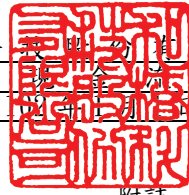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
個體
民國 103 年及
附註



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272	\$ 30,3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30,567	33,89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1,648	(3,7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697	13,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13	3,3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6)	(2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960)	(5,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78)	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9)	(3,2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8)	(28)
應收帳款	(177,833)	131,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78	16,763
應收建造合約款	(416)	40,173
其他應收款	1,412	5,341
存貨	6,533	13,696
預付款項	(1,519)	4,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072)
應付票據	678	(2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82)	1,808
應付帳款	41,323	(72,6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1)	1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49)	(4,347)
其他應付款	44,614	5,585
負債準備-流動	981	(2,0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4)	(1,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5)	(1,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576	200,718
收取之利息	226	260
收取之股利	9,143	14,266
支付之利息	(11,806)	(12,586)
支付之所得稅	(5,127)	(4,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12	197,911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8,574)	\$ 20,90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231)	(1,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15	4,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43	9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39)	(13,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190,663)
償還公司債	-	(6,8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000)	(219,0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74)	(131,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801)	53,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15	83,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14	\$ 136,5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10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361 仟元及 61,768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318 仟元及新台幣 5,40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及 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96 仟元及新台幣 16,87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4 仟元及新台幣 1,443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200	10	\$ 265,44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68	-	7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4,611	3	49,5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7,984	22	304,63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52	-	3,33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521	-	1,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59	-	8,65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	-	562	-
130X	存貨	六(五)	553,061	25	542,527	26
1410	預付款項		57,543	3	27,7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75	-	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2,121</u>	<u>63</u>	<u>1,205,19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33,729	6	137,92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6,643	3	63,96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38,401	24	556,08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198	1	13,2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6,455	3	84,90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6,426</u>	<u>37</u>	<u>856,09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38,547</u>	<u>100</u>	<u>\$ 2,061,282</u>	<u>100</u>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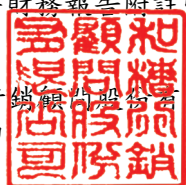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0,000	9	\$ 155,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486	-	3,331	-	
2170	應付帳款		175,095	8	119,85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71	1	12,303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4,503	-	11,2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2,919	5	60,94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584	1	7,8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7,627	-	6,6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251,730	11	78,56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71	1	9,7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7,386</u>	<u>36</u>	<u>465,51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05,260	9	457,04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690	1	10,9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82	-	6,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932</u>	<u>10</u>	<u>474,701</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024,318</u>	<u>46</u>	<u>940,219</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37	827,89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4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00,011	5	97,2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140,394	6	65,89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9,381	1	13,6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06,767</u>	<u>54</u>	<u>1,113,802</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462</u>	<u>-</u>	<u>7,26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214,229</u>	<u>54</u>	<u>1,121,063</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38,547</u>	<u>100</u>	<u>\$ 2,061,28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998,487	100		\$ 1,459,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六)及七	(1,468,902)	(73)		(1,124,062)	(77)	
5900 營業毛利		529,585	27		335,356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00,619)	(10)		(144,616)	(10)	
6200 管理費用		(116,301)	(6)		(111,5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38)	(4)		(63,03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158)	(20)		(319,227)	(22)	
6900 營業利益		136,427	7		16,1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4,069	1		20,2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479	-		7,1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五)	(11,848)	-		(13,7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709	-		7,4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09	1		21,051	2	
7900 稅前淨利		159,836	8		37,18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1,732)	(2)		(9,485)	(1)	
8200 本期淨利		\$ 128,104	6		\$ 27,69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17,150	1		\$ 27,74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六)	(1,173)	-		3,06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一)	1,780	-		(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021)	-		(5,2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736	1		\$ 25,568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2,840	7		\$ 53,26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903	6		\$ 27,61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1	-		\$ 8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639	7		\$ 53,17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1	-		\$ 85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0.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公		積保		司留業		主之		權	
	資本	盈餘	積	盈餘	積	盈餘	積	盈餘	積	盈餘	積	盈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溢價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格差異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744	\$ 3,309	\$ 1,802	\$ 97,231	\$ 16,229	\$ 35,762	\$ 9,350	\$ 1,060,624	\$ 7,476	\$ 1,068,10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	(19)	-	-	-	-	
本期淨利	-	-	-	-	-	27,610	-	-	27,610	85	27,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6	23,022	-	25,568	-	25,568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202	(202)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00)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97,250	\$ 16,229	\$ 65,899	\$ 13,672	\$ 1,113,802	\$ 7,261	\$ 1,121,063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97,250	\$ 16,229	\$ 65,899	\$ 13,672	\$ 1,113,802	\$ 7,261	\$ 1,121,06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61	(2,761)	-	-	-	-	
現金股利	-	-	-	-	-	(49,674)	-	(49,674)	(
本期淨利	-	-	-	-	-	127,903	-	-	127,903	201	128,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3)	15,709	14,736	-	14,7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00,011	\$ 16,229	\$ 140,394	\$ 29,381	\$ 1,206,767	\$ 7,462	\$ 1,214,2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59,836	\$ 37,1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48,680	50,4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1,670 (3,6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848	13,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	113	3,3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30) (70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960) (5,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4,709) (7,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74) (3,404)
應收帳款		(190,155)	168,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2	-
應收建造合約款		(416)	40,173
其他應收款		2,711	9,990
存貨		(4,718)	10,745
預付款項		(29,749) (9,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072)
應付票據		155 (327)
應付帳款		55,238 (64,8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2)	8,269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49) (4,347)
其他應付款		51,936	3,633
負債準備-流動		981 (2,0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06 (1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5) (1,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879	235,215
收取之利息		1,630	709
收取之股利		9,143	11,566
支付之利息		(11,806) (12,916)
支付之所得稅		(11,182) (12,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64	222,567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6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7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6,349)	(5,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59	1,9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7	(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3)	(51,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4,913	(199,156)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8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575)	(219,611)
發放現金股利		(49,67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336)	(140,867)
匯率影響數		(23)	2,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248)	33,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448	232,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200	\$ 265,4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五

和椿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64,654
減：民國 103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973,784)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27,903,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90,318)	
可供分配盈餘		127,603,7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 1 元)	(82,789,6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814,04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755,643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302,257 元		

註：優先分配 103 年度稅後淨利。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提報本公司財會單位，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提交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u></p> <p>第三~五條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三~五條略</p>	<p>第七條第一項，將主管機關名稱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為考量公司現行實際作業流程，予以修正。</p>
<p>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專用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u></p>	<p>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室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將保管人直接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p>	<p>依法令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並調整款次</p>

<p>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